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一 年

第一三二七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27).....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 A. J. 戈德堡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 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327)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通 过 议 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约旦常驻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87)

1. **主席：**根据以前作出的决定〔第一三二〇次会议〕，经安理会同意，我请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M.科麦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列入议程的

紧急事项。名单上今天上午第一位发言人是尼日利亚代表阿狄博酋长。现在请他发言。

3. **阿狄博先生(尼日利亚)：**在这次辩论中，安理会中的非洲国家代表没有早些发言，是希望能迅速同意达成一项决议草案，这样，他们就有可能在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发言中，阐述他们对这个事件的实质的看法。遗憾的是，这已证明不可能了。到目前为止，尽管我们花了不少精力，但还没有完全达到我们认为可以提出这样一个草案的地步，这个草案既要考虑事件的正义性(就我们所认识的)，又要考虑安理会其他代表所发表过的意见。

4. 自从尼日利亚当选为安理会理事国以来，安理会受理这类事件，已经是第二次了。从我们前一次所持的态度和所表明的观点来看，谁也不会怀疑尼日利亚这一次的立场。在上一次的事件中，以色列对一个阿拉伯国家采取了正式的军事行动。以色列公开承认这个事实，但却说它之所以采取行动，是由于在它领土上使它的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遭到损害的一系列事件所挑起的。这一次，以色列又干出一模一样的事情来，并以完全相同的借口来减轻罪责。尼日利亚毫不含糊地谴责了以色列今年七月的报复行动；可以说，安理会全体代表当时也持同样的态度。

5. 尼日利亚代表团深感不幸的是，以色列现在又这样干了。仅一个月以前，即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我们参与了一次事件的辩论，那一次以色列是原告，一个阿拉伯国家是被告。我们在发言中赞扬了以色列没有肆意采取武力行动，而是按照正常途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控告。我们当时接着说：

“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坚持这种明智的克制政策，坚持这种避免报复行动的政策，不管以色

列内部急躁分子可能对其政府施加什么压力。”

〔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86段。〕

6.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认为不能接受这个浅见。

7. 尼日利亚代表团也愿支持荷兰代表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辩论中所发表的如下意见：

“这次进攻更为令人遗憾，因为它是针对一个国家的平民和平民住宅区的，而这个国家本身一直信守国际义务，就它自己来说，一贯不主张、也不鼓励恐怖主义集团的行动。因此，不能要求它对这些行动负责。”〔第一三二三次会议，第10段。〕

8. 安全理事会的职责就是根据事件的是非曲直，主持公道。在这个具体事件中，谁是谁非，看来是毋庸置疑的；哪一方的政府是犯罪的，也是没有疑问的。犯罪的政府就是以色列政府。安全理事会必须明确地谴责它的行动。我们这样说，并不感到高兴；这只不过是履行我们作为安理会理事国的职责而已。

9. 十月二十日在以色列控诉另一个阿拉伯国家的辩论会上，我们在发言中已经明确地说明了我们的意见：要使中东得到稳定的和平，必须从整体上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而不是逐件处理各次事件和报复行为。我们指出了，按照我们所提出的着手解决这类问题的有效办法，应要求：第一，

“……大国要乐意不从冷战的角度，而纯粹从争议双方的未来幸福着想，来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

“……争议各方应各自表示愿意共同谋求一些公正解决他们事件的方法；光他们自己认为是公正的不行，还要由经所有各方赞同而组成的委员会来裁定。”〔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89段。〕

10. 我们表示，我们认识到这是一个长期性的建议，所以，我们进一步指出：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坚持要求信守有关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这样一条，即双方都有责任防止破坏停战协定的各种行为。

11. 我们同意我们的同事约旦代表的意见，即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约旦当前的指控时，决不要把它的注意力转移到更为广泛或其他与此无关的方面上去；同时，我们希望，安理会的决定，除了严厉谴责在这次事件中证明犯罪的一方外，还要重申：双方都有责任继续保证对有关停战协定承担义务，并且，如有可能，还应包括对各种为了有效执行停战协定而建立起来的机构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12. 换句话说，安理会有双重责任，既要果断地处理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这个具体控诉的谁是谁非问题，而且同等重要的，还要着手采取一种能有效地防止有关双方重新交火的行动。尼日利亚代表团将和安理会的其他代表继续合作，谋求在这个基础上作出安理会的决定。

13. **基朗德先生(乌干达)：**我国代表团欢迎约旦政府决定把这个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来。我们也要向秘书长表示谢意，感谢他迅速地提出了临时报告〔第一三二〇次会议〕和载于S/7593号文件中的报告。这两份报告已经证明很有用，很有帮助。

14. 安理会开会审议这个悲剧性的、棘手的中东问题，在三个月里，这已经是第三次了，我们对此不能不感到遗憾。就在这个地区，最近发生了一系列悲惨事件，终于发展到以色列对约旦的这次最令人遗憾的进攻。事实清楚明了，不容置辩：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清晨，以色列部队进入了约旦，并对约旦希布伦地区的村庄发动了进攻。对此，以色列直认不讳，却又辩解说，它采取行动是为了自卫，为了维护领土与主权的完整，因为它的领土和主权遭到了一些邻国有组织的恐怖行动的侵犯。

15. 以色列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军事行动，造成生命的损失和财产的破坏；不管有什么理由，这种军事行动同针对以色列而采取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的累计总和是完全不能相比的。我国代表团无保留地明确谴责这种不幸的蓄意行动。它造成了人命的伤亡和财产的大规模的破坏。不能因为以前发生过那些事件就认为以色列的军事行动有理；况且约旦政府在这些事件中并没有起主动作用。

16. 我想重申我在一九六六年八月二日安理会上审议叙利亚对以色列的控诉时说过的话：

“文明国家的法律和联合国宪章都坚决反对受害的一方肆意采取行动，除非是对付实际的危害或者在受到危害威胁时而进行自卫。任何人都可以列举无数的决议和事例说明这种行动受到了安理会明确的谴责。……联合国宪章的所有签字国都有责任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诉诸武装入侵而不求助于安全理事会，这是违反宪章第二条的，是与联合国真正的精神和宗旨背道而驰的。”〔第一二九四次会议，第5段。〕

17. 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把注意力集中在导致这些事件爆发的真正根源上，并且要作为紧急事项，建立一个有足够权能的必要机构，深入研究问题的根本原因。

18. 安理会代表们还会记得我在八月二日所提出的建议：联合国现在就应想出有效办法来对付这个地区不幸存在着的不能令人满意的状况。我甚至这样说过，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虽已有效地制止了边界动乱，但是它并无能力或办法处理造成边界紧张的根本问题。

19. 我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的发言中曾强调过同样的观点。我说：“十五年多以前为监督停火和全面保证该地区的持久和平而建立起来的机构现在已经丧失它的实际效用了。”我还说：“联合国现在就应该采取新的果敢的措施，这些措施要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问题和其他问题。”〔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101段。〕

20. 不幸的是，联合国日益瘫痪。随着这个政治体的其他机构效能的减弱，联合国似乎更多和更加起劲地靠嘴巴行事。安全理会在一种接近于自欺的自满情绪的支配下，只是想用写出决议的办法来结束每一次和一切的审议，因而自甘退居为一个起草委员会的角色。

21. 我认为，固然联合国其他机构这种无能为力的状况应当受到严厉的谴责，但作为对一切大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的最高机构——安全理事会，也安于那种状况，就绝对不能饶恕了，而且这充满了最有灾难性的后果。

22. 又一次，在中东爆发了暴力事件；又一次，

安全理事会与过去的做法一模一样，热衷于精心写出一个文件，其意图是要取得最大成效，而又尽可能不使有关各方感到为难。安理会各理事国的最高任务和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却被置诸脑后去了。而决议呢，过去本来是安全理事会打算用来处理面临的局势而采取的各种方法的简明的或扼要的概括，现在却成了我们在这里活动的最终目的。当然，联合国宪章的制订者从来没有想到，这个安全理事会的最高成就竟然是仅仅通过各种决议，不管这些决议写得怎么样，用尽了什么样的外交语言。

23. 因此，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机构的成员，我们应该找出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来，以保证中东，特别是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

24.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为保证这个地区的和平而应采取的各种措施中，要包括召开双方军事指挥官之间的定期的和特别的会议，以便为监视边界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这个办法在约旦和以色列指挥官之间过去就实行过，并证明是防止边境沿线局势恶化的一种有效措施。在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列举过这种做法的一个例子，该报告载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S/3394号文件。

25.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边界两侧地方指挥官之间设置一条直通电话线也是可取的。在紧急情况下，随时随地用来传送情况的“热线”，过去在耶路撒冷城停火分界线两侧地方指挥官之间和在混合停战委员会的以色列同约旦代表之间曾经起过有益的作用。

26. 根据纽约报刊的报道，以色列已在采取步骤设置障碍物封锁边界。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措施，并注意到这当然要有巡逻队和观察哨经常监视。安全理事会也有责任要求双方与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充分合作。由秘书处提供的报告充分证实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效能由于得不到有关双方的合作而大受削弱。

27. 我国代表团认为，从事事件调查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非军事区、在无人地带和在停火分界线来往应有充分的活动自由。仅举几方面工作为例，如搜索、调查、翻译等，没有理由不使用联合国的专门人员。不久前有过这种情况：军犬不能越过分界线继续执行任务，因为这样就意味着它得由新的、陌生的

主人指挥。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双方必须更多地使用联合国的力量和专门技术。当务之急是应在沿分界线敏感地段设立联合国观察哨。

28. 鉴于约旦和以色列代表对缓和两国之间的紧张局势都表示关切，应该探索一切途径以取得实际的和建设性的效果。

29. **凯塔先生**(马里)：我要讲的很简短。因阿拉伯-以色列冲突而引起的申诉再一次提交安理会。这一次，约旦是大规模侵略的受害者，它前来要求主持公道。

30. 我国代表团不打算详述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色列所发动的进攻，因为照我们看来，事情十分明显，不可能有任何误解。

31. 我国代表团谴责这次进攻，并对由此造成的人命损失和严重的破坏感到痛惜。我们注意到，在辩论中发言的代表都义正词严地谴责了这次野蛮的侵略。然而，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我们对以色列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进攻感到惊讶。

32. 我记得在前些时候的一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承认过约旦已采取措施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既然这样，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以色列竟把这次进攻矛头对准约旦。现在，侵略既已发生，造成了破坏和人命损失，安理会将怎么办？正如大家所了解的，我们再一次玩弄着深得喜爱、久受赏识的把戏——就局势的严重性看来，进度缓慢得令人失望，并且带有浓厚的政治色彩——试图作出四平八稳的决议。结果会怎样是很清楚的。我们最终得作出决定：非议或赞成，谴责或开脱，还有什么呢？那难道会消除紧张局势并使死者复活过来吗？难道因此我们就真的有理由认为我们已经尽了责任吗？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这样，正如我曾经说过的那样，因为将会不幸地发生反作用，而且这种反作用也许发生得比预期的还要早些。

33. 在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三二三次会议上，以色列代表要求安理会不要不看到事情的全貌。既然如此，我们就回到问题的中心。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如果我们要作出任何建设性贡献的话，我们务必不要离开这个中心。我们仍然相信，如果我们真正要找到解决的办法，就必须正视这个问题，因为关于我们这些决

议，唯一可以确定的是：这些决议总是在一场大灾难之后才产生的。这些决议往往又是一种伤心的、艰难的、痛苦的辛勤工作的结果。这在我们看来是令人十分难过和不安的。也许我们应该重新审查我们的工作方法，借以维护这个庄严的安理会的声望和尊严。

34. 我们认为责任在于安理会，因为安理会理应创造适当的条件，使得它的工作能完全符合有关国家人民的利益。既然联合国在该地区的工作显然并不得力，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首要任务就是弥补这个缺陷。这一点它还没有做到。此外，既然巴勒斯坦问题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争端仍然摆在安理会面前，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应象过去所做的那样，等待灾难出现后再开会，然后卷入动感情的政治辩论；而应在新的控诉提出之前就召开会议，研究该采取什么措施来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自然，会议要有有关双方的代表和联合国在该地区机构的代表参加。

35. 我们相信这样就能够有成效地和平气和地工作，以定出防止发生新的事件的措施，有利于有关地区的人民。

36. 照我国代表团的意见，以色列十一月十三日发动了进攻，这是毫无疑问的，也没有什么使人模糊不清的地方，它因而受到安理会全体代表的谴责。所以我们希望安理会很快就能得出结论。

37. **主席：**审议到这阶段，已经没有人要求发言了。可是，有些代表表示过要对目前审议的问题保留再发言的权利。我已经非正式地与安理会代表们磋商过，如果没有异议，我们就休会片刻，进行磋商。磋商之后，再继续今天上午的会议。

会议于中午十二时暂停，下午一时十分继续开会。

38. **阿狄博先生**(尼日利亚)：我谨向安理会代表们表示歉意，因为在同一次会议中我不得不作第二次发言，但我相信当代表们听完了我的发言之后，他们会同意：我是在力图为促进我们大家心中如此珍惜的事业而作出贡献的，那就是消除约旦和以色列边界上目前的紧张状态，以便为恢复中东的和平而向前迈出一步。

39. 马里和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S/

7598]请安理会加以审议。我很高兴对这个决议草案作一说明，因在上一次会议上，联合王国的代表在他的简短发言中，就强调了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的迫切性。他的话同样说出了约旦代表和苏联代表所表达的那种思想感情。当时我立刻接着发言，大意是提醒大家：我们要向安理会提出任何决议草案，事实上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在昨天那些发言之后，安理会中个别代表作了进一步的努力，其结果是今天早上大家的意见比昨天明显地接近得多了。

40. 在我和我的非洲同事今天早上作了一般性的发言后，我们临时休会，作了进一步的磋商。结果，马里代表和我得出结论，认为我们现在提出的决议草案，很可能得到本安理会的普遍支持。我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本着这种精神，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

41. 在同事们仔细审查过这个草案之后，他们将会发现其中的措辞并不是他们自己本来所设想的。就我所能了解到的大家的愿望来说，这个文本并不完全符合在座的每个人的要求，但我们认为根据代表们在辩论中所表达的愿望，它已尽量地满足各位代表的要求了。因此，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位代表都能够用容忍的态度来接受这一决议草案，因为尽管它并不完善，但如果得到一致通过，我们认为它会对约旦和以色列之间恢复和平作出十分有益的贡献。

42. 我不打算详细讨论这个草案的条款。序言部分完全用不着解释。它们的写法象以前向安理会提出的每个决议草案一样，回顾了需要回顾的事情，叙述了该地区的一般情况，并为草案中所拟定的实施部分提供了依据的范围。

43. 我认为，这个草案的共同提案人对实施部分也无需作很多的解释和辩护，理由很简单：他们只是把辩论中大家明确地表达的观点，用他们希望为全体同事们能够容忍的语言表达出来。例如，我们都对由于这次行动所造成的生命丧失和破坏表示关切，而那是约旦提出的控诉的主题。安理会中所有发言的代表也都用十分明确的语言对这种行动加以谴责。我们的草案对这些问题所用的言词并不是每个代表所用的言词，但如果我们试图采用代表们的言词，我们便会

产生十五个不同的文本。我相信我们在这里所用的文本，会被全体同事所接受。

44. 本来，这个草案不仅有必要谴责约旦所提出控诉的这种行动，而且还有必要用十分明确的语言进一步表明：它希望这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的同类事件的最后一次。我们都很清楚，要是这次成为这类事件的最后一次，那么，目前争论的双方就必须在它们之间以及在它们的人民之间培植和平共处的精神——这种精神不但在安全理事会中，而且在大会中都是大家一致提倡的。但如果我们试图在这个草案中列入关于和平共处的专门条款，那么，即使只是为了给和平共处下定义，安理会也不得不要举行更多的会议。

45. 虽然如此，在代表马里和我自己的国家向安理会提出这个决议草案，希望获得一致批准的时候，我愿意向这次争论的双方提出如下的呼吁：假如草案获得通过，它们要以我们提出这个草案的那种精神去接受它。

46. 我们并不指望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对这个文本喝采，但如果这个草案获得通过，我们只指望，它们能够接受它，认为这是安理会对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紧张状态所表示的重视和真正关注，是安理会对于在我们共同提倡的和平共处的基础上恢复和维持该地区和平所表示的真正关切。

47. 我谨代表马里和尼日利亚发表上述简单意见，来提出这个决议草案，请安理会一致认可。但我想补充一点。我曾作了一些调查，想弄清楚这个草案会得到多少人的支持。当时我的一些同事告诉我说，他们看不出草案中有什么不能接受的东西，不过他们希望在付诸表决之前，能有时间请示各自的政府。

48. **主席：**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是马里和尼日利亚代表联合提出的决议草案。作为主席，我也注意到有些代表团曾向马里和尼日利亚代表表示：由于未就文本的措辞请示各自的政府，他们今天对草案无法进行表决。

49. 我曾同安理会的代表们进行了磋商，结果证实了尼日利亚代表刚才说过的，即有些代表团没有

作好在今天投票表决的准备，他们需要向他们的政府请示。

50. 鉴于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我也曾同代表们进行过磋商，看看安理会最好在什么时候进行表决。

代表们一致认为：安理会现在应该休会，明天，即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再开会。既然没有反对意见，就这样决定。

下午一时三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